新竹縣立富光國中學生申訴評議事件申訴書 密件

_						收文	年	月	日
申	訴 人		班級座號			性	別		
身	分證字號			出生	年月日				
住	址			•		聯絡	電話		
法	定代理人或	監護人 □法	定代理人 🗌 🖺	護人	與申訴	學生之	關係		
身	分證字號			出生	年月日				
住	址					聯絡	電話		
是			 □否		申訴日	 期:	 年	——— 月	日
					, ,		<u> </u>		
_	、申訴案件	•							
-	、申訴理由	:							
	, ,								
三	、希望獲得之	之補救:							
申	訴學生家長	簽名或蓋章:			申訴日	期:	年	月	日
	1. 申訴人提起	 巴申訴,應於知悉	· 學校處分措施之	日起二·	十日內,г		事訴評議	委員會打	是出。
	2. 學生向學核	交提起申訴,同一	- 案件以一次為限	。申訴	人於學生	申評會者	、做成評	議決定言	書前,
備註	得撤回申訴	斥,申訴一經撤回	7不得就同一案件	再提起	申訴。				
	3. 申評會會議	轰以不公開為原則],申評會評議時	,得通	知申訴人	及其父母	よ、監護	人、關化	系人到
	會說明。								
	4. 申訴之評議	轰决定,應於收受	中訴書之次日起	三十日	內為之,	並應於評	P議決定	之次日起	起二十
	日內,作成	议學生申訴評議 決	·定書;評議決定	書應包	括主文、	事實、理	里由等內	容,不是	受理之
	申訴案件亦	F.應做成評議書,	明列主文和理由	0					
	5. 對於足以改	文變學生身分或損]害其受教育機會	等處分	申訴案等。	處分之申	1訴案,	應於該言	平議決
	定書附記:	申訴人如不服本	(會之評議決定,	得於評	議決定書	送達之次	7日起三	十日內	,依法
	向教育部摄	是出訴願。							

(背面)

※以下申訴人免填,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填寫

申		接獲					
評	收件人員	申訴	年	月	日	時	分
會		時間					

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訴人認為無誤。

收件人員簽名或蓋章:

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備註

- 3. 申訴人應於學校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妥本申訴書,向申評會提出申訴,逾 期不予受理。
- 4. 「申訴案件」欄、「申訴理由」欄、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,由申訴人填寫,也可另紙書寫後浮貼。
- 5.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,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,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,明列主文和理由。

謹陳

新竹縣立富光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